4－2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廢舊物資售價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審判業務	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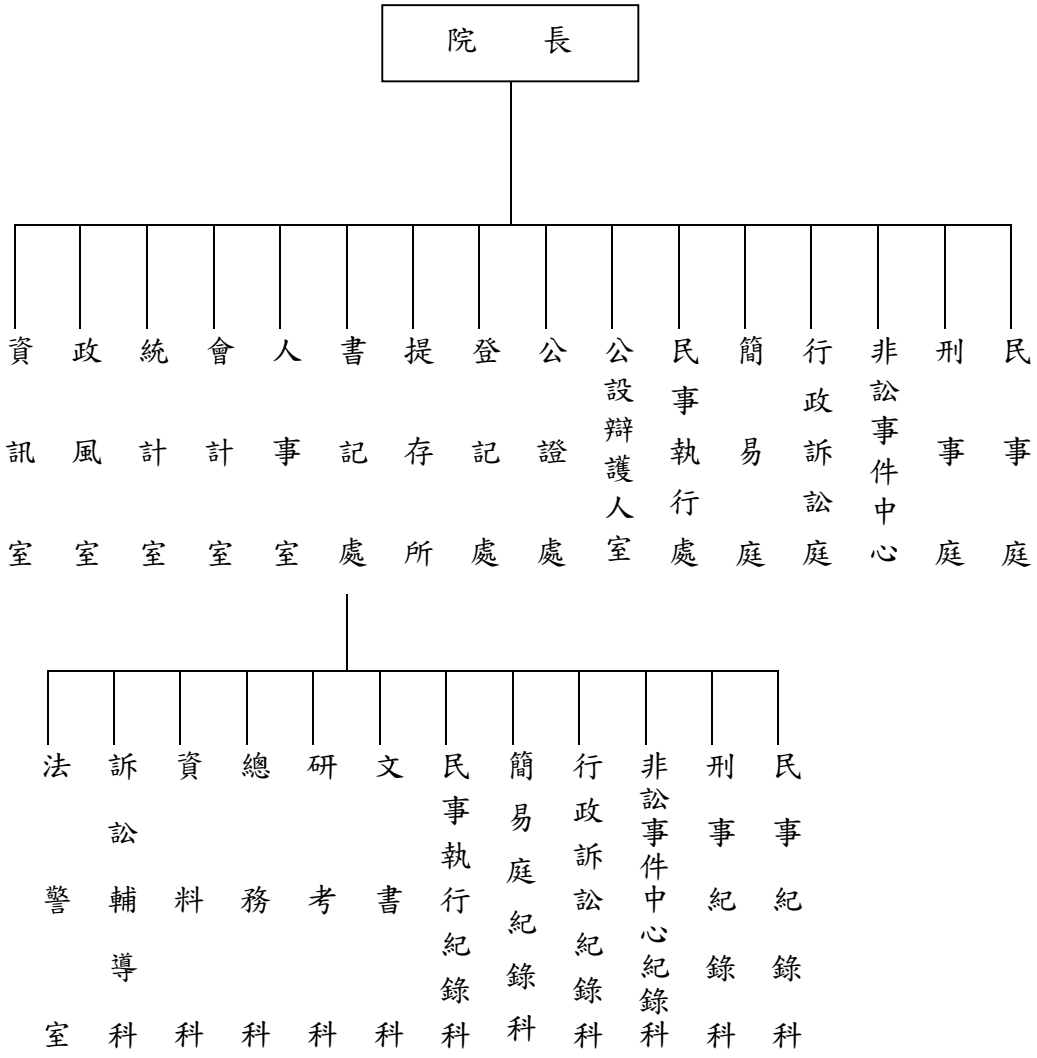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98	490	8	本年度預算員額 701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其中增列職員 8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警	65	65	0	
工友	13	14	-1	
技工	2	2	0	
駕駛	25	25	0	
聘用	98	98	0	
約僱	0	0	0	
合計	701	694	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110 年度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同時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在一般行政業務方面，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1）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3）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4）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2.提高司法公信力：配合司法院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3.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刑事、行政調解業務，並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4.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

（2）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5.加強便民禮民，提升服務效能：

（1）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2）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邀請轄區人民參訪本院，並宣導法治教育，增進民眾對司法現況之瞭解。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審判績效，妥速辦理民、刑、行政訴訟等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高民刑事等案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益。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二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調解比率，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三	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聘用公設辯護人 1 人，以增進司法效能。
	四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加強在職研習，不定期辦理各項研習及經驗傳承活動，提升裁判品質。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共 2 輛。	提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7.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8.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9.加強在職訓練，以提高辦事效率。	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5%。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3.加強重大刑事、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審判功能。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破產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業務業務。 7.推動專家諮詢制度。 8.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參審制度。 9.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本計畫全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78,491 件，刑事案件 40,856 件，民事執行事件 131,331 件，行政訴訟事件 893 件，公認證業務 4,630 件，提存業務 3,759 件，合計 259,960 件。 11.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本年度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848 萬 6,864 元。	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9%。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6 輛。	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3.98%。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7.60%。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3.積極清理刑事舊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受理民事事件 43,800 件，刑事案件 20,746 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66,559 件，行政訴訟案件 646 件，公認證業務 1,609 件，提存業務 1,723 件，合計 135,083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5.32%。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已執行完畢，另尚有登山勘驗車 1 輛未能執行完畢，因上半年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車廠施作進度，致執行落後。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41.12%。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59,088	448,767	429,968	10,32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65	8,765	7,662	0	
				0405580000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65	8,765	7,662	0	
				0405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107	0	
				0405580101					
			1	罰金罰鍰	120	120	1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45	8,645	6,883	0	
				0405580201					
			1	沒入金	8,645	8,645	6,8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0					
		3		賠償收入	-	-	672	-	
				0405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20,068	418,617	380,818	1,451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20,068	418,617	380,818	1,451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6,648	415,334	377,399	1,314	
				0505580201					
			1	民事訴訟費	396,380	396,380	357,2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456	12,816	13,315	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3	公證費	6,000	5,700	5,994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204					
			4	行政訴訟費	812	438	804	3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283	3,419	137	
				0505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3,420	3,283	3,419	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9	329	514	0	
				0705580000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514	0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37	137	103	0	
				0705580103					
			1	租金收入	137	137	1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2	192	4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9,926	21,056	40,974	8,870	
				120558000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1,056	40,974	8,870	
				1205580200					
		1		雜項收入	29,926	21,056	40,974	8,870	
				1205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1,056	40,965	8,8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7,443	1,026,744	40,699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067,443	1,026,744	40,699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943,599	909,685	33,914	1.本年度預算數943,599千元，包括人事費874,823千元，業務費68,386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74,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2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6,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76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21,946	114,826	7,120	1.本年度預算數121,94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223千元，設備及投資14,7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9,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7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9,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34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50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5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	1,705	-335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1,705	-3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1,3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8010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580000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0	
				0405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0405580101		
			1	罰金罰鍰	1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04055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64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45	
				0405580000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645	
				0405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45	
				0405580201		
			1	沒入金	8,64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050558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6,3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96,380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96,380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96,380	
				0505580201		
			1	民事訴訟費	396,380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42,152千元。 2.執行費153,196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8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050558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3,456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456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456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456	
				050558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456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2,640千元。 2.提存費816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050558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00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000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580203		
			3	公證費	6,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050558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1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12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12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12	
				0505580204		
			4	行政訴訟費	8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13千元。 2.執行費37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7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050558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000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20	
				0505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3,4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836千元。 2.光碟費124千元。 3.抄錄費300千元。 4.書報費85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5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7	
				0705580000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7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37	
				0705580103		
			1	租金收入	137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92	
				0705580000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2	
				0705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26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9,926	
				120558000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1205580200		
		1		雜項收入	29,926	
				1205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4,684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683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29千元。 5.宿舍管理費2,28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3,59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4,82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4,82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1,093千元，係職員498人，法警65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60,036千元，係聘用人員98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4,8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21,72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7,53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4,187千元。 5.其他給與10,833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0,733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1,57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4,88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4,887千元。 (3)值班費1,8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00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14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2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30千元。 8.保險52,76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4,4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51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826千元。
1000 人事費	874,8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1030 獎金	121,722		
1035 其他給與	10,833		
1040 加班值班費	61,5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06		
1055 保險	52,7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24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7,9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51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7,389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4,846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678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43		
2006 水電費	17,9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2027 保險費	5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3,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598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146千元。 (3)稅捐及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98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4)保險費5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14千元。 (5)物品2,5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4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0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0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8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3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3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9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6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1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9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6,1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4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65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3,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65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39千元。 (2)郵資費16千元。 3.資訊服務費2,48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9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1千元。 7.物品9,07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4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55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15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33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1,301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35千元。 (5)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76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812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94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826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98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99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051 物品	9,0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2		
2072 國內旅費	6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3,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9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0千元。 (1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7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904千元，包括： (1)資料科屋頂鐵皮屋整修工程539千元。 (2)院檢大樓地下二樓牆面及停車格線油漆工程468千元。 (3)本院法庭區舊門框整修工程236千元。 (4)鳳山簡易庭當事人洽公區域整修工程1,621千元。 (5)屏蔽工程經費4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1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61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6千元。 11.國內旅費60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46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4.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賡續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便民政策。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84,000件，刑事案件44,600件，民事執行事件128,000件，行政訴訟事件1,300件，公認證業務4,800件，提存業務3,600件，合計266,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9,851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8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6,06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68千元。 (2)郵資費25,69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3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5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6千元。 (3)調解報酬6,139千元。 3.物品1,0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7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25千元。 4.一般事務費9,704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7,56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6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8千元。 5.國內旅費6,40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46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51		
2009 通訊費	26,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37		
2051 物品	1,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9,704		
2072 國內旅費	6,40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9,935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5,212千元，包括： (1)通訊費6,04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212		
2009 通訊費	6,04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71		<1>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郵資費5,33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71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2,192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4,779千元。 (3)物品36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7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0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0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3千元。 (5)國內旅費6,1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2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5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723千元，包括： (1)資訊機房環控系統等資訊設備655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4,068千元。
2051 物品	3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3		
2072 國內旅費	6,1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68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0,92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4,87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6千元。 (2)郵資費14,823千元。 2.委辦費2,19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115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5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928		
2009 通訊費	14,879		
2039 委辦費	2,193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3,7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63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038千元。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76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8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郵資費61千元。 2.物品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7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9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698		
2009 通訊費	118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072 國內旅費	490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34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7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郵資費26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1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千元。
2000 業務費	534		
2009 通訊費	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		
2072 國內旅費	4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1,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70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提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8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8		
6005 第一預備金	5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3,599	121,946	1,370	528		1,067,443
1000 人事費	874,823	-	-	-		874,8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93	-	-	-		511,0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36	-	-	-		60,0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	-	-		14,800
1030 獎金	121,722	-	-	-		121,722
1035 其他給與	10,833	-	-	-		10,833
1040 加班值班費	61,573	-	-	-		61,5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06	-	-	-		42,006
1055 保險	52,760	-	-	-		52,760
2000 業務費	68,386	107,223	-	-		175,60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7,902	-	-	-		17,902
2009 通訊費	655	47,371	-	-		48,026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5	-	-	-		2,4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46	-	-	-		4,8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	-	-		139
2027 保險費	523	-	-	-		5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0	-	-	-		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6,212	-	-		26,349
2039 委辦費	-	2,193	-	-		2,193
2051 物品	11,671	1,459	-	-		13,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56	13,158	-	-		30,1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92	-	-	-		6,1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1	-	-	-		1,4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2	-	-	-		3,712
2072 國內旅費	606	16,830	-	-		17,436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723	1,370	-		16,09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70	-		1,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5	-	-		65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068	-	-		14,068
4000 獎補助費	390	-	-	-		39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	-	-	-		390
6000 預備金	-	-	-	528		5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28		528

臺灣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4,823	175,609	390	-
				司法支出	874,823	175,609	390	-
		1		一般行政	874,823	68,386	390	-
		2		審判業務	-	107,22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8	1,051,350	-	16,093	-	-	16,093	1,067,443
528	1,051,350	-	16,093	-	-	16,093	1,067,443
-	943,599	-	-	-	-	-	943,599
-	107,223	-	14,723	-	-	14,723	121,946
-	-	-	1,370	-	-	1,370	1,370
-	-	-	1,370	-	-	1,370	1,370
528	528	-	-	-	-	-	52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70	655	14,068	-	-	-	16,093
1,370	655	14,068	-	-	-	16,093
-	655	14,068	-	-	-	14,723
1,370	-	-	-	-	-	1,370
1,370	-	-	-	-	-	1,3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0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六、獎金	121,722	
七、其他給與	10,833	
八、加班值班費	61,5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006	
十一、保險	52,7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74,823	

臺灣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98	490	-	-	65	65	-	-	13	14	2	2	25	25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498	490	-	-	65	65	-	-	13	14	2	2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8	98	-	-	-	-	701	694	813,250	788,974	24,276	
98	98	-	-	-	-	701	694	813,250	788,974	24,27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552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4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800	1,668	25.60	43	51	15	5103-K3。
1	大貨車	2	91.08	4,104	2,280	21.70	49	51	22	ZY-392。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5	104.08	7,684	2,400	21.70	52	34	22	815-WG。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2,400	21.70	52	51	22	655-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9.10	4,009	2,400	21.70	52	51	22	657-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6	22	KJA-90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5	124	312	25.60	8	4	6	075-ETD。 073-ETD。(預計110.06購置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25.60	8	2	3	MMZ-71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9.06	8	0	0.00	0	2	3	EPD-1630。
1	執行車	4	100.05	1,798	1,752	25.60	45	51	15	7153-E9。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021。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022。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023。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025。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027。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15	9418-XD。（預計110.09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8,352公里）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900。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902。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MV-5903。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RB-5075。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RB-5076。
1	勘驗車	7	108.06	1,488	1,752	25.60	45	9	15	BBG-0776。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5.60	45	9	15	BBG-0271。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5.60	45	9	15	BBG-0287。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5.60	45	9	15	BBG-029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752	25.60	45	9	15	BBG-0325。
1	勘驗車	7	108.06	2,351	1,752	25.60	45	9	15	BBG-0780。
1	勘驗車	7	109.05	2,378	1,752	25.60	45	9	15	BFW-2203。
1	登山勘驗車	6	97.07	2,378	1,752	25.60	45	9	19	4302-XM。（預計109.08購置）
	合計				49,212		1,213	738	441	

預算員額：

職員	49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65 人	聘用	98 人	合計:	70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44,829.47	505,097	1,722		-	-
二、機關宿舍	244戶	28,086.32	346,121	1,484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2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16.10	11,773	3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3戶	26,478.77	323,683	1,42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2,915.79	851,218	3,20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4,257.51	-	4,678	82	49,086.98	-	4,678	1,804
	-	-	-	-	28,086.32	-	-	1,484
	-	-	-	-	591.45	-	-	24
	-	-	-	-	1,016.10	-	-	39
	-	-	-	-	26,478.77	-	-	1,421
	-	-	-	-	-	-	-	-
	4,257.51	-	4,678	82	77,173.30	-	4,678	3,288

臺灣高雄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02,157	148,80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02,157	148,80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90	-	-	1,051,350
-	390	-	-	1,051,35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723	-	16,093	1,067,443
-	14,723	-	16,093	1,067,44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193
1.3405581000 審判業務			-	2,19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55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03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193
-	-	-	2,193
-	-	-	155
-	-	-	2,03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